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8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健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15日核貸信用貸款70萬元整，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於當日撥付予債務人，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67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應按月繳付本息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）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

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：1.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 365 \times 1.2$ 。2.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 365$ 。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項)。

(三)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四)、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113年6月15日止，經聲請人催討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未償。

(五)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908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63259 元	林健倫	自民國113 年6月1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7月15日 止	年息5.38%
001	新臺幣 563259 元	林健倫	自民國113 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6.456% 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5.38%計算 之利息。